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自願公佈 有關節能業務之 業務更新

本公佈由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節能業務的最新業務發展。

(I) 光伏太陽能項目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能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信能工程」）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夥伴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訂約方」）同意在幾內亞一個由中國公司營運的礦區就光伏太陽能發電項目（「幾內亞光伏項目」）及相關貿易事宜進行合作。

夥伴公司同意，信能工程將成立一間專門的項目營運公司（「項目公司」），負責營運幾內亞光伏項目，並訂立新能源專案合作合同書（「正式協議」）。

項目公司將負責幾內亞光伏項目的整體規劃、設計、篩選工程承包商及採購相關設備，並作為該項目的融資代理，向市場上的第三方人士尋求項目所必要的建設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憑藉信能工程母公司的上市地位有效地進行項目融資。

訂約方同意，幾內亞光伏項目竣工後，信能工程或信能工程指定公司應負責該項目光伏太陽能發電的營運、管理、維護及確保正常供應光伏太陽能。將收取總投資額1.5%的年度服務費。

幾內亞光伏項目總投資額初步估計約為人民幣40億元（以實際投資支出為準），其中資本投資約為人民幣13億元，融資將根據框架協議進行。

訂約方同意，信能工程或信能工程指定的第三方公司須與夥伴公司就鋁土礦進行國際貿易合作，協助辦理國際信用證，並安排物流及運輸相關服務。

該框架協議旨在促進訂約方合作，並表達雙方的合作意願。除保密條款外，該框架協議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訂約方的合作須根據框架協議，並透過簽署正式協議予以確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就正式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夥伴公司的資料

夥伴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業務。根據框架協議，夥伴公司為幾內亞大型鋁礦項目一間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中國境內唯一授權代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框架協議日期，夥伴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並無關連。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財務投資。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透過提供創新、可持續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升能源效益並減少碳排放。董事認為，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合作令本集團可運用其在節能解決方案領域累積的經驗，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電動車充電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中披露，本集團預期電動車（「電動車」）數量將迅速增長，從而增加香港對電動車充電站的需求。此趨勢將有利於本集團開展電動車充電業務。高速電動車充電站近期已開始測試營運。該充電站可同時為多輛電動計程車及私家車提供服務。這標誌著本集團節能業務分部項下電動車充電業務的發展進一步向前。本公司將持續監察市場狀況，並可能酌情考慮進一步發展此業務。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蘇達文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